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

**臺南市立東區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70803)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/7/25教育局公告編號126301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**一、**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(留職停薪缺)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三、聘期：107/8/30-108/7/1(實際到職日以市府核定為準)

四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

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、導護工作

等)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
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酌減或取消。

**叁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1. 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08月0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8時至16時00分 |
| 第2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08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8時至16時00分 |
| 第3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08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6時00分 |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4.ttes.tn.edu.tw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 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www4.ttes.tn.edu.tw) 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08月0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8時00至  107年08月14日（星期二）16時0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08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8時至  107年08月17日（星期五）16時0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7年08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8時至16時00分 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1.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151761分機811。

聯絡人：教學組長 李淑薇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及個人簡歷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

名表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1. 臺南市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候用名冊所寄發之成績單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送或委託報名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達（通信報名不受理）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

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：1.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聯合

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
第2次報名資格：1.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3次報名資格：1.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02:00起
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）下午02:00起
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02:00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試教範圍自選，自備教案一式5份，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1.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公告在臺南市資訊教育

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7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公告在臺南市資訊教

育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公告在臺南市資訊教

育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

行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

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16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21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23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

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玖、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臺南市資

訊教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

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

或補助。

六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6–2151761轉811教務處）。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幼兒園

**附件 1**

代理教師甄選**報名表** 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資料 | | | 姓　名 |  | | | | 性別 | | □男　 □女 | | | 個人相片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月 　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 | | | | | | | |
| 應徵類別 | | | 幼兒園代理教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| | 類別： | | | | | | 登記年月：  證書字號：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|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年資  (經歷) | 編號 | | | 服務學校 | | | | 任職期間 | | | | | | 合計 | | |
| 1 | | |  |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 |
| 2 | | |  |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 |
| 3 | | |  |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 |
| 4 | | |  |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 |
| 5 | | |  | |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| | | | | 計 年 月 | | |
| 重要  獎勵  事蹟  (條列)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切  結  簽 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| 備 註 |
| 1 | | 報名表1份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 |
| 2 |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 |
| 3 |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 |
| 4 |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 |
| 審查意見 |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 | | | |

**附件2**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07年8月30日報到即日至108年7月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**附件3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全權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